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拟出售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85%股权,交易金额1,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 交易概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华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宜兴环科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出售持有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或"交易标的") 3.85%股权,出售方式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交易金额1,00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名 称: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3206565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华

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1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947.58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食品、日用化学品的销售;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药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

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丝利药业具体财务和经营状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 购买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宜兴环科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282MA2746G903
注册资本	250, 1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9-22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四、 交易方案

(一) 转让标的

精华制药持有的金丝利药业股权。

(二) 购买方

宜兴环科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转让数量及价格

转让股数: 613.4969 万股

转让单价: 1.63 元/股

- (四) 转让金额: 1,000万元
- (五)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Ŧī.、

甲方(股权转让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 宜兴环科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标的

本合同签署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

转让条款

(1) 转让单价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交易单价为每股 1.63 元。

(2) 转让数量及金额

在甲方与乙方各自履行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金丝利股票 613.4969 万股,交易金 额 1,000 万元。

六、 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出售26.93%金丝利药业股权。本次继续出售金丝利药业股权,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要求。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

七、 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宜兴环科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国有股权 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